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2010) 温鹿民初字第 2570 号

原告: 徐小舒, 女, 1981年10月16日出生, 汉族, 住温州市鹿城区江滨西路聚鑫苑 3 幢 602 室。(公民身份号码: 330302198110160446)

委托代理人: 戴奕伶, 浙江开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 董滨, 男, 1973年2月25日出生, 汉族, 住温州市鹿城区南浦教育新村4幢601室。(公民身份号码: 330302197302251612)

本院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立案受理了原告徐小舒诉被告 董滨离婚纠纷一案,依法由审判员王亚苗适用简易程序公开进 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徐小舒诉称:原、被告于 2009 年 5 月通过网络佳园平台相识,同年 10 月 16 日登记结婚,2010 年 4 月 28 日生育一子,取名董展铭。婚后因双方性格脾气不合,经常为琐事发生争吵,致使夫妻感情破裂。请求判令准予原、被告离婚;婚生儿子董展铭归原告抚养,由被告承担抚养费;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和共同债务。

被告董滨辩称:原告所述婚姻经过属实。现原告要求离婚,为了让孩子健康成长,被告不同意离婚。

经本院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原告诉称的事实一致,依法予以确认。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案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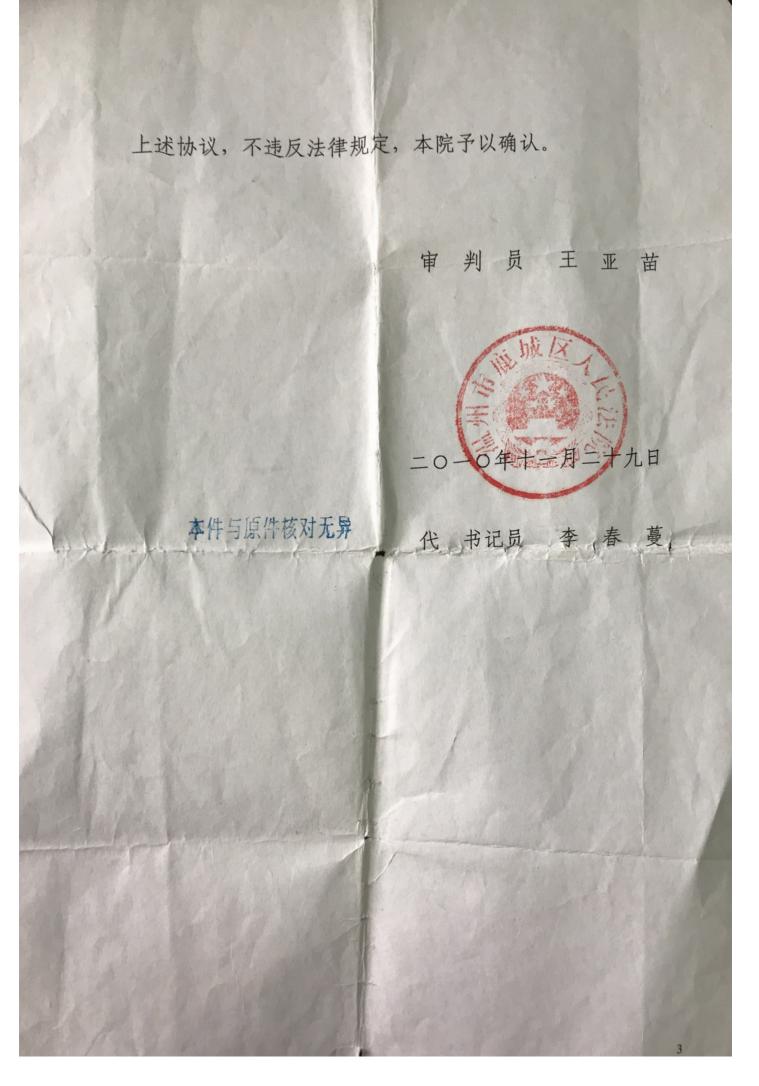
- 一、原告徐小舒与被告董滨自愿离婚;
- 二、婚生儿子董展铭由原告徐小舒负责抚养、教育,被告董滨从本调解生效之日起每月20日前支付原告徐小舒抚养费1000元至儿子独立生活时止;原告徐小舒抚养婚生儿子董展铭期间,被告董滨每月享有两次探望儿子的权利,原告徐小舒应予以协助并提供便利;

三、夫妻共同财产:大众牌小型轿车(车牌号:浙 C3587Z) 一辆、家用电器(包括三星电视机一台、松下空调一台、方太 厨具一套等物品)归被告董滨所有;

四、被告董滨给付原告徐小舒财产折价款 150000 元,被告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前支付 80000 元,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前支付 70000 元;

五、案件受理费 275 元,由原告徐小舒承担。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的内容自双方在调解协议笔录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Scanned with CamScanner

